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8月26日召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认为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风险。

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 胡剑平
林 峰
何德明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